

年的 52.3% 扩大到 1993 年的 60.1%，而中西部地区分别由 31.2% 和 16.5% 下降到 26.8% 和 13.1%。这说明，效率优先的非均衡发展思路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整，调整的重点应以缩小沿海与内地之间的发展差距作为目标。

（三）实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由南向北、自东向西进一步深入，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增长极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地区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初步完成了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构想中的第一个大局。然而，东部地区因产业的大量集聚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成为我国经济的隆起区；中西部地区在经济总量、人均收入、经济结构提升等方面滞后于东部地区，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的名义人均 GDP 差距，从 1985 年的 2.42 倍逐渐下降到 1990 年的 2.20 倍，之后又逐渐上升，到 1999 年达到了 3.01 倍。协调经济发展，缩小沿海与内地经济发展差距，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越来越引起决策层的关注。1991 年 4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指出，要“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与较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朝着合理分工、各展其长、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方向前进”，并按照沿海地区、内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四种类型规定了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方向与目标。1996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专设了“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一章，专门论述了区域协调发展问题。至此，我国开始进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阶段，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核心是适度倾斜与协调发展的结合，也就是遵循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重点推进生产力空间布局，保证整个国民经济较快地发展，又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协调区际经济关系，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实现区域经济共同发展。在具体实践上，国家于 1999 年正式推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政策的正式实施；2006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开始实施中部崛起战略。

（四）实施多极统筹发展战略阶段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影响，已经融入全球化的中国经济也未能幸免。为了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中央政府相继调整了包括区域发展领域的一系列发展战略。在区域经济领域，国家相继批复了众多区域发展规划，这些区域发展规划的出台意味着我国区域发展